

南京市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因债权人翟事业、刘晓玲的申请，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合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6）苏 0116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翟事业、刘晓玲对南京市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达船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6）苏 0116 民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南京市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经恒顺达船务公司股东高升申请，六合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作出（2016）苏 0116 民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对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由于南京市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负债沉重，严重缺乏偿债资金，故亟需引入重整投资人，帮助恒顺达船务公司维持生产经营及筹措偿债资金，以推动和保障恒顺达船务公司完成重整。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推动和保障恒顺达船务公司重整成功，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一、企业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顺达船务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6716248458L；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 300 号 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高升出资 1 亿元，持有公司 50% 股权，李金林出资 1 亿元，持有公司 50% 股权。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情况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名下共登记 11 艘船舶，均为挂靠船舶，具体名下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总吨 (单位：吨)	总功率 (单位：千瓦)	登记时间	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1	恒顺达 69	2983	1765	2008.09.08	571.48
2	利达海	15545	4400	2011.10.17	2519.67
3	恒顺达 8	9895	3460	2011.04.11	1632.59
4	恒顺达 66	8346	2941	2009.08.26	1335.22
5	恒顺达 88	2987	1765	2008.03.11	414.54
6	恒顺 689	2991	1765	2008.10.16	566.65
7	新华	10132	3310	2008.12.18	1404.6
8	闽光 9	10214	2941	2009.09.20	1504.72
9	恒顺达 11	14045	4320	2010.01.16	2128.03
10	海洋石油 822	2998	2426	2009.10.25	停航未评估
11	恒顺达 191			在建已停工	停建未评估

（三）负债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 19 日，管理人共计确认债权总金额为 1,072,617,442.09 元。具体如下

截止 2018 年 1 月 19 日，管理人共确认了 32 名职工债权 1,554,374.42 元，管理人已经通知全部员工对管理人确认的经济补偿金数额进行确认。

截止 2018 年 1 月 19 日，共接收 125 家进行申报，申报总额为 1263217915.50 元，目前已经审核 125 家，确认债权 125 家，债权金额共计 1071063067.67 元。

其中，以船舶设定抵押的债权 11 家，确认债权金额为 478844706.51 元，以恒顺达名下船舶设定抵押担保的债权 8 家，债权金额 416597739.05 元，以芜湖晨光名下船舶设定抵押担保的债权 3 家；税务与社保债权 1 家，确认债权金额为 757339.79 元；确认无船舶抵押担保债权 114 家，债权金额共计 591461021.37 元（含欠六合国税的滞纳金 256634.37 元）。

二、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 1、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对恒顺达船务公司进行重整投资。
-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行为人。
- 3、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具有与纺织、印染行业相关的生产管理经验者优先。
- 4、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报名参与重整。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 1、参与重整投资意向申请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及业绩情况，并提供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须加盖企业财务章和公章）。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报名时提供原件核对），如意向重整投资人是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提供原件核对）。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提供原件核对）。

5、意向重整投资人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6、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15 时止。

2、报名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 楼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联系人：王峰，电话 13813806011。

（三）报名保证金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同时向管理人交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并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698349208

2、意向重整投资人如需要对恒顺达船务公司进行尽调查的，管理人提供便利。可以向管理人了解情况，并索取相关资料，管理人根据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安排进行实地考察。

3、意向重整投资人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管理人提供的债务人信息、数据、资料等，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投资重整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管理人有权没收报名保证金，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

裕。

4、未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重整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0 万元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其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保证金。

五、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 15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重整恒顺达船务公司需投入的资金包括偿债资金、保证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营运资金及其获得的权益；投资金额的支付期间和支付条件；恒顺达船务公司重整后的经营方案，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安置、税收承担等有利于恒顺达船务公司发展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方案等。重整投资方一式八份，到报名地点交管理人。

未尽事宜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南京市恒顺达船务公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